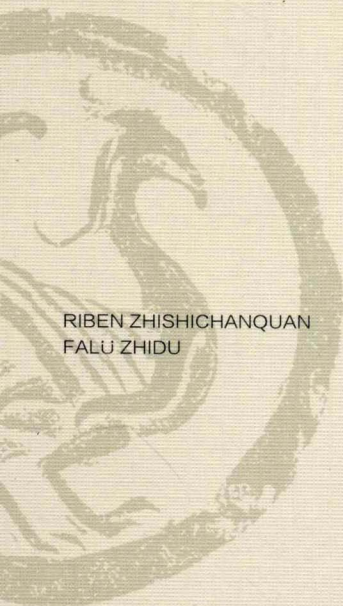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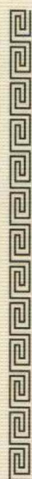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法



RIBEN ZHISHICHANQUAN
FALU ZHIDU

李 龙◎著

日本知识产权 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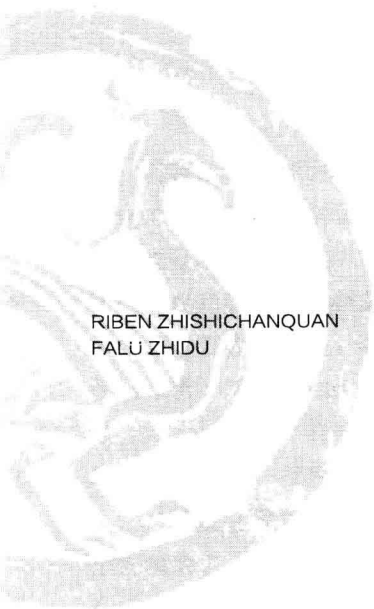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法



RIBEN ZHISHICHANQUAN
FALU ZHIDU

李 龙◎著

日本知识产权 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在系统地对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作全面的介绍的同时,对重点理论问题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并收集和整理了日本知识产权近年来的典型案例。主要以日本的专利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为中心。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李龙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5130-1391-8

I. ①日… II. ①李… III. ①知识产权制度—研究—日本 IV. ①D9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3455 号

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李龙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87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345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 jpp99@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2.875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ISBN 978-7-5130-1391-8/D · 0975 (426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感谢日本三得利
文化财团出版资助**

前言

Qian Yan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我国企业也逐步开始面对生存发展的国际化进程。不管是走出去，还是国内发展，知识产权对任何企业来说都将是不可回避的课题。近些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大力宣传知识产权和鼓励自主创新，企业根据发展需要也普遍认识到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但是，我国很多企业知道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却往往不知道如何使用知识产权，企业内部设立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数量有限，还缺乏自身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败诉问题严重，知识产权发展建设仍然远远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造成上述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现状的原因来自很多方面，我想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定论。长期以来，由于工作关系，我经常能接触到有关日本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制度，从了解和借鉴的角度出发，由此便产生了完成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介绍的想法。希望本书能成为了解国外相关制度的新窗口、新视角。

日本知识产权相关理论思想从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逐渐从欧美引进，到了 19 世纪 80 年代日本已经制定了专利条例以及商标条例的相关法律制度。之后，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但是重视度并不高，真正得到国家和社会重视要到 20 世纪末以后。2000 年以后，日本受到泡沫经济破灭的影响，特别是新兴经济体的崛起，进一步动摇了日本的经济地位，日本开始重视企业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进行了大量的修改和完善。2002

年日本政府根据产业研究动向，开始考虑制定和开展知识产权相应政府推动政策，随即日本政府设立“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并于同年公布了日本《知识产权战略大纲》。在该战略大纲中日本政府明确提出“日本需要知识产权立国”的口号，并为此制定了《知识产权基本法》。根据该基本法在内阁政府内设立了“知识产权战略本部”及该本部的事务局，由首相任本部长，每年发布一次“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在推进计划中，明确地记录了对日本主管政府部门、教育科研单位、企业的具体任务和目标的相应要求。在该政府事务部门的推动下，日本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开始逐步得到实施和推进。

本书以介绍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基本，在对核心内容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就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的理论研究现状进行了归纳和介绍。此外，为了帮助读者阅读和理解，根据各个章节的特点，经过整理，收集了一些典型的日本知识产权判例。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涉及范围广，由于时间和篇幅有限，本书对相关内容的展开和介绍并没有能够达到尽善尽美，尚有很多课题研究有待深入挖掘和整理。在此深感才疏学浅，仅此以抛砖引玉为所望，但有错漏之处，还希望同仁批评指正，以励今后予以改进。

此外，在本书稿完成上特别要感谢三得利文化财团的出版资助以及知识产权出版社、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同仁的帮助。

李 龙

2012 年 1 月于东京大学三四郎池畔

目 录

Mu Lu

第一章 日本知识产权法制概述	1
第一节 日本知识产权的种类	1
第二节 日本知识产权法制的新动向	3
第三节 日本知识产权司法制度	11
第二章 日本专利法	15
第一节 日本专利法概述	15
第二节 专利的客体	26
第三节 专利的主体	35
第四节 发明专利的构成要件	46
第五节 专利的取得	56
第六节 发明专利的权利效力	72
第七节 专利的复审与诉讼	110
第八节 日本实用新型法	124
第三章 日本外观设计法	131
第一节 外观设计的概述	131
第二节 外观设计的特征	136
第三节 外观设计的申请	142
第四节 外观设计的近似性判断	163
第五节 外观设计权利实施许可	173
第六节 外观设计权的分割、转让、终止	181

第七节 针对外观设计侵权的救济·····	183
第四章 日本著作权法 ·····	190
第一节 日本著作权法概述·····	190
第二节 作品·····	199
第三节 作者·····	221
第四节 著作权的效力·····	230
第五节 邻接权·····	266
第六节 私自录音录像的补偿金制度·····	274
第七节 著作权的法律救济·····	275
第五章 日本商标法 ·····	287
第一节 日本商标法概述·····	287
第二节 商标的注册申请·····	295
第三节 商标申请注册程序·····	303
第四节 商标的审查·····	312
第五节 商标权 ·····	327
第六节 商标权的侵权行为·····	350
第七节 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363
第六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 ·····	367
第一节 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	367
第二节 种苗法·····	387
第三节 商业秘密·····	391
第四节 限制性技术手段、域名·····	394
第五节 产品的产地、商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96
参考文献 ·····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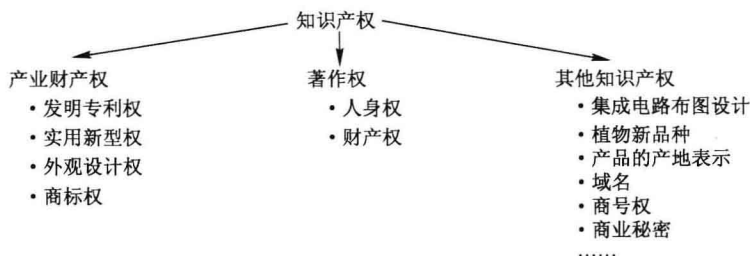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日本知识产权法制概述

第一节 日本知识产权的种类

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第2条对什么是知识产权下了一个定义，即“知识产权就是发明、技术方案、植物新品种、外观设计、著作物以及其他通过人类的创造性活动产生的事物（包括能够发现或者解释说明的自然法则、现象，产业上能够利用的事物），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上表现的商标、商号，以及商业秘密和其他业务活动中能够使用的技术或者营业信息”。

针对上述知识产权的定义，根据知识产权的特性，日本理论上又将知识产权分为三个大的类别^①：产业财产权、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如下图所示：



① 日本专利厅网，<http://www.jpo.go.jp>。

一、产业财产权

产业财产权也称工业产权，由四项具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构成，即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针对这四项产业财产权，日本分别制定有四部法律：《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

产业财产权的特征如下表：

内容 名称		保 护 对 象	保护期限	实质审查
产 业 财 产 权	发明专利权	发明技术	20 年	是
	实用新型权	关于物品构造、形状的考虑方案	10 年	否
	外观设计权	物品的设计形状	20 年	是
	商标权	商品、服务中使用的附图	10 年	是

二、著作权

著作权是一个多种权利的集合体，由人身权和财产权构成。作为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分支权利，著作权可包括复制权、播放权、演奏权、口述权、转让权、翻译权、借贷权等权利。此外附属于著作权上的邻接权，日本著作权法规定其主要包括四项权利：表演者的权利、唱片录制者的权利、播放者的权利、有线播放者的权利。

日本作品的作者从作品完成之日起就享有著作权，自然人的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从作者死亡后 50 年截止，法人的著作权保护期从作品公开之日起 50 年截止；日本著作权法规定电影的著作权的保护期从电影公开之日起 70 年截止。

三、其他知识产权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领域内又产生了许多其他类

型的知识产权。这些权利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产品的产地表示、域名、商号权、商业秘密，等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的是设计人对布图设计的专有使用权利，日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期限从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 10 年后截止。

日本种苗法是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保护期限从该新植物品种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 25 年截止（树木的保护期为 30 年）。

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范畴，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除此之外还要求在商品销售时，禁止商业人员通过不正当行为使消费者针对产品产生误认或混淆，禁止商业人员冒用著名标志、模仿其他商品的外形或通过域名对他人商标或名称实施侵害行为。

第二节 日本知识产权法制的新动向^①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日本知识产权法修改很频繁。1991 年修改了商标法、著作权法，将作品的邻接权的保护期限延长至 50 年，引入服务商标规定。1992 年再次修改著作权法，引入著作权使用补偿制度。1993 年修改实用新型法，规定实用新型不实质审查制度。1994 年、1997 年为了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进行相关法律修改。1996 年修改了商标法。1998 年，对工业财产权赔偿规定进行了修改。2001 年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域名保护的规定。2002 年对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修改专利法及商标法。2003 年修改关税定律，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取缔；2004 年对知识产权复审制度进行改革，设立了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等等。

① 维基百科：“关于日本知识产权的发展历史动向”，<http://ja.wikipedia.org/wiki/%E7%9F%A5%E7%9A%84%E8%B2%A1%E7%94%A3%E6%A8%A9>。

日本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法律修改措施都是为了与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发展接轨，为了自身经济发展需要。归纳起来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认识和了解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发展的趋势和目的。

一、日本高度经济增长期的知识产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济在美国的扶持下，经过日本民众的努力，以及在朝鲜及越南战争等重要因素的影响下，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到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日本的经济长期处在高速发展的阶段。在此期间，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尚普遍处于基本制度建设阶段，没有得到国家和社会的普遍重视。但是，顺应科学技术的进步，日本也出台了一些具有时代意义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比如 1985 年颁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法律》。

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被提高到国家战略发展的高度还主要是受到美国的影响。在美国政府接到惠普公司总裁 John A. Young 提交的报告之前，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设并没有得到日本政府的充分重视。

二、美国政府针对日本采取的知识产权政策

日本经济高速增长带来大量的日本工业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从而造成了日本企业对美国企业的严重冲击。据统计 1986 年日本的经济出口总量已占到世界总量的 10%，与美国基本持平。

受到日元贬值的影响，日本的出口主要集中在美国方面，而美国对日本的出口却因为日本市场的闭塞没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因此日美之间出现了严重的经济贸易失衡。特别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的进口总量急剧攀升，年度贸易赤字一度达到 1000 亿美元。

许多美国政要、企业家等纷纷提出需要改变这一现状。为此，时任美国总统的里根召集学界、产业界的代表，以惠普公司总裁 John A. Young 为委员长组织了一个“产业竞争力研究总统委员会”。

在 John A. Young 委员长的带领下,该产业竞争力研究委员会经过近两年的调查研究,于 1985 年 1 月 25 日向里根政府提交了一份题为《全球规模的竞争——新的现实》的报告,这就是著名的“Young 报告”。该报告明确指出美国的技术水平依然是全世界最高的,该技术优势没有能够体现在产品贸易上的原因是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美国需要从政策上提高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扶持。此后,美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美国的上述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从某种程度上对日本产品的进口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针对日本产品的知识产权争议案件也有所增加。在与美国进行的知识产权争端当中,日本进一步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这进一步推动了日本的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以及实践经验积累。这也可以说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频繁进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设立和修改的原因所在。

三、日本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日本在泡沫经济冲击、产业空洞化,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下,经济增长开始出现停滞不前的现象,经济发展开始长期进入不景气的阶段。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日本各行业开始出现“以科学技术创造立国”的呼声,日本行政机关等也通过召开研讨会、成立研究部门等形式组织研究“技术创新立国”的具体方针政策,并将研究成果以报告的形式提交政府,最终促成了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①的制定。

(一) 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概要

1. 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的目的

随着日本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日本开始意识到增强本国企业

① 日本首相官邸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关于“知识产权战略大纲”以及“知识产权基本法”具体内容,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enkaku.html>。

的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性，如何创造新的知识产权，以及如何有效确保知识产权附加值便成为日本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内容。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就是要在理念上和实践中，让国家、地方公共团体、大学及商业经营人明确自己的义务，创造、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并制订具体实施计划，设立知识产权战略本部，集中并有计划地推进和实现日本知识产权立国的目标。

2. 具体职责划分

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有关职责划分的规定，主体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国家、地方公共团体、大学等科研机构、企业。针对这四个职责主体，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要求各主体之间要以实现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有效利用为根本目标，相互之间要协同、制定具体方针政策，并进行推进和实施。

该基本法指出地方公共团体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基本理念基础之上，要与国家进行合理的职责划分，发挥地方公共团体的地域特性，开展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大学等科研机构自身要制定政策资助科研，培养人才，积极推广普及科研成果。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也要制定政策帮助和推动大学等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商业组织等在提高生产力的同时，还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学等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创新协作，有效吸收和利用大学等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研究成果。

3. 知识产权法制建设方向

(1) 推进研究开发

将大学等科研机构作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源泉，从政策、资金、设备等方面扶植培养和推进科研机构的研究开发。

(2) 促进成果转化

将大学等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有效地转让到企业，为此从制度上研究具体策略，建设相应体制，开展市场调查。

(3) 加快权利获得审查速度

知识产权的专有权利很多情况下只有在得到注册登记之日起才产生权利效力，因此，加快权利审查速度，缩短审查时间，有利于保护知识产权。

(4) 诉讼程序具体化和迅速化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中诉讼程序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提高诉讼效率和合理简化诉讼程序也是知识产权司法建设的目标之一。

(5) 制定制止侵权的措施

在日本国内，国家与商业组织等共同建设保护本国知识产权利益的措施，设立联动机制，与外国政府、国际机构协作处理侵权行为。

(6) 研究建设国际保护制度

通过与国际上的知识产权有关机构建立协作关系，通过该机构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7) 保护新领域的知识产权

在生命科学以及其他新科学领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研究保护措施，实施保护策略。

(8) 建立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制度

为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确定知识产权评价方法，制定企业经营活动中知识产权利用的基本方针。特别是针对中小企业，应着重扶持其业务拓展时的知识产权经营行为。

(9) 建设信息中心

建设信息中心，为企业及大学等科研机构提供国内外的知识产权分析、统计资料，并通过网络等通信设施进行信息传送。

(10) 开展教育、培养人才

开展知识产权的教育和普及，让人们尊重知识产权。同企业及大学等科研机构开展协作，资助建设必要的设施，确保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实施。

4. 设立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本部^①

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专门规定设立知识产权战略本部，从国家战略的角度制订每个年度的知识产权具体推进计划。

该知识产权战略本部于 2003 年在日本内阁府设立，作为政府政策会议体，旨在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和政策的制定，为提高日本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有计划的集中对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以及有效利用展开研讨。

该知识产权战略本部以日本首相为本部长，副本部长分别由首相特别任命的知识产权大臣、内阁官房长官、文部科学省大臣、经济产业大臣担当，其他成员由其他国务大臣以及有识之士组成。有识之士主要包括日本国内的学者、企业的总裁、大学校长、律师等。

该战略本部除了讨论制订年度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之外，还成立专门调查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该调查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有针对音像等文化产品的保护的，也有国际标准化研究的内容。2010 年度《知识产权推进计划》^② 中该本部着重强调加强三个方面的推进工作。一是通过特定战略领域内国际标准化的取得，以强化竞争力；二是推进增强以音像等文化产业为核心的成长战略；三是知识产权的产业横向强化政策。

（二）日本知识产权战略行动纲要

2003 年日本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公布了《知识产权战略大纲》，该大纲就是在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的基础上，由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本部经过讨论后制定的。该大纲由三章构成，第一章是现状和课题，第二章是基本方向，第三章是具体行动计划。

① 日本首相官邸“知识产权战略本部”，<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index.html>。

② 内阁官方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2010kossi.pdf>。

1. 日本知识产权现状和课题

该章分析了日本战后经济发展主要模式，指出在高度信息化、技术化的当下，日本要想摆脱经济发展的困境，需要进一步重视和发展知识产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推动经济增长的原动力被总结为：勤勉的国民性、重化学工业的发展、加工贸易、引进欧美技术、强有力工作组织和技术改进。但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亚洲其他国家经济的发展，日本原有的加工贸易等大量依赖劳动成本的工作受到了周边国家的冲击，日本产业出现外移，周边国家技术能力也不断提升，竞争激化。在这样的环境下，日本政府提出“知识产权立国”，其目的就是改变发展模式，占据技术高端，发挥技术优势，提高和强化日本在国际商业经济往来中的竞争力。

2. 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方向

(1) 创造战略

① 大学等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创造

日本的大学等研究机构迄今为止进行的很多研究并没有与产业相组合，研究和实践脱节问题突出。其原因就是虽然存在优秀的科研成果，但是，却没有进行社会实践的途径，所以加强大学等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研究创造意义重大。日本各地大学也设立了一些技术转让中心（TLO），然而成果有限，还有待进一步开展。

② 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取得、管理

日本专利申请基本上集中于企业当中，而核心技术的注册申请却侧重于日本国内。因此，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的关键环节之一就是知识产权的国际取得。同时，在知识产权国际化的过程中，加强职务发明制度的建设力度，鼓励企业员工进行技术创造。

③ 知识产权教育、人才培养

技术的创新在于人才，优秀的行为人才培养在于教育环境。要